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161號

原告 李壽娜
訴訟代理人 白德孚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玲瓏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謹

訴訟代理人 巫沂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8,000元（含積欠工資42,000元及資遣費216,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216,000元（即撤回積欠工資部分之請求），被告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66、69頁），因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自96年11月2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銷售人員，約定每月工資36,000元。伊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請育嬰假後，在109年7月1日至被告公司上班，被告卻以營運狀態不佳，要求伊留職停薪，伊遂申請調解，兩造於109年7月22日達成勞資爭議調解合意，被告於會議中並表示請伊於109年8月1日恢復回公司上班。然伊於109年8月1日依約上班，卻遭被告拒絕，伊於109年8月4日再次申請調解，被

01 告乃於109年8月13日發給伊記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
02 第11條事由之非志願離職證明，卻未發給資遣費。又依原證
03 2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下稱系爭調解紀
04 錄）所載可知，伊請求給付資遣費係因被告未經伊同意要求
05 留職停薪，違反勞基法第14條規定，且依伊於109年8月1日
06 與被告訴訟代理人之對話，亦可知原證4之調解聲請及本件
07 之起訴，伊仍是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而終止勞動契約，爰依
08 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9 資遣費216,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6,000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1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則以：原告從109年1月1日開始請育嬰假6個月，伊公司
13 因疫情關係，從109年2月底即開始歇業，原告於育嬰假快期
14 滿前即曾要求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以利其申請半年的失
15 業給付，原告因需要照顧小孩，且婆婆中風，在這過程中，
16 原告有表示其不會要求資遣費，其只是要請領失業補助。原
17 告於109年8月1日回公司上班後沒多久，又要求伊開立非自
18 願離職證明書，但因伊公司欲向銀行辦理紓困貸款，銀行表
19 示不能有員工申請失業給付，故告知原告需要再緩一些時
20 間，但原告不能接受，原告後來就自行離開公司，伊並未拒
21 絕原告上班，又原告到公司確實有要求要打卡，伊訴訟代理
22 人即甲○○（以下逕稱其名）有告訴原告用簽名的就可以，
23 但原告說要打卡，甲○○就說好，可以找出來給原告，之後
24 就開始談論非自願離職證明的事情，沒有再提到打卡的事
25 情。至於109年8月13日發給原告非志願離職證明，是甲○○
26 的悲憫之心所致，因為她想公司的貸款也貸不下來，大家也
27 要生活，讓員工可以去領失業給付，但原告是欺騙伊，原告
28 一開始就表示她不要拿公司的資遣費，原告也跟證人乙○○
29 說過，伊認為原告根本沒有要回公司工作的意思，況伊從來
30 沒有拒絕原告上班，也未資遣原告，原告請求資遣費為無理
31 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經查，原告主張其自96年11月23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
02 銷售人員，兩造約定原告每月工資為36,000元；原告於109
03 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請育嬰假，在109年7月1日至被告
04 公司上班，被告以公司營運狀態不佳，要求原告留職停薪，
05 原告乃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兩造於109年7月22日達成勞資爭
06 議調解合意，且被告於會議中表示請原告於109年8月1日恢
07 復回公司上班等情，業已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8 表、系爭調解紀錄等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可認屬實。
09 原告主張其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
10 也給了記載勞基法第11條事由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以原
11 證2、4及起訴狀為其向被告表示終止勞動契約之證明，爰依
12 勞退條例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語；被告則否認之，
13 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14 (一)兩造間勞動契約並未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合法終止：

15 1.查原告於起訴狀係主張『原告於109年8月1日依約回公司上
16 班，卻遭被告拒絕，並於109年8月13日發給非志願離職證明
17 (證3)，但並未發給資遣費，109年9月20日之第一期積欠工
18 資亦未給付，原告於109.8.4再次申請調解，台北勞動局於1
19 09.8.21招開之調解會議，因被告未到，調解不成立…原告
20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規定，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
21 象。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原告任職時間自96.11.23
22 至109.8.13，計12年8個月20日，如以12年9個月計，被告應
23 給付原告6個月之平均工資，計216,000元』（見本院卷第11
24 頁），並無其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記載，自
25 無從認定原告已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26 2.又查原證2系爭調解紀錄內容（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原
27 告（勞方）固主張「本人於109年1月1日-109年6月30日育嬰
28 留停屆滿，主動向公司聯絡申請復職，但公司因營運狀態不
29 佳，故要求我留職停薪，資方顯然勞動法違反相關規定，本
30 人要求公司給付資遣費216,000元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等
31 語，惟被告於當時即表示「本公司因受疫情影響，營運狀況

01 不佳，確實於109年7月1日起有告知勞方直接留職停薪，若
02 勞方經協商無法同意，請勞方於109年8月1日恢復回公司上
03 班」，且調解委員在兩造溝通協調後，亦提出建議：「資方
04 不否認確實因受疫情影響，營運狀況不佳，請勞方於109年7
05 月1日起直接留職停薪，惟勞方經協商無法同意，資方於會
06 議中表示請勞方於109年8月1日恢復回公司上班，勞方亦表
07 示同意…」，足見兩造於當時已達成「原告於109年8月1日
08 恢復上班」之合意，此亦為原告於起訴狀所主張「原告於10
09 9年8月1日依約回公司上班」，是原證2亦無從作為原告已依
10 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證明。

11 3.再查原證4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9年8月2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
12 錄，原告係主張「…雙方曾於109年7月22日經調解成立，調
13 解結果資方同意本人於109年8月1日回復公司上班，惟本人
14 於109年8月1日依約回公司上班卻遭公司拒絕本人打卡，致
15 使本人無法復職。3、資方已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離職
16 原因：勞基法第11條第4款）予本人，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
17 本人請求資方依勞基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給付資遣
18 費…」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亦無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
19 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記載。從而，原告主張依原證
20 2、原證4及起訴狀之記載，其已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兩
21 造間勞動契約，即屬無據，不足採信。是堪認兩造間勞動契
22 約並未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合法終止。

23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為無理由：

24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5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
26 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
27 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28 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
29 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十七條之規定。」固為勞退條例第12條所明文規定，惟勞工
31 依此規定請求雇主給付資遣費，仍應以勞動契約已依勞基法

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等規定終止為要件。

2.承前所述，兩造間勞動契約並未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合法終止，則其依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即屬無據，為無理由。

3.又原告主張被告曾開立非志願離職證明予原告，被告即應依勞退條例第12條給付資遣費云云，而查原證3離職證明書固為被告所開立，且其上離職原因勾選「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四款」（見本院卷第19頁），惟被告辯稱該非志願離職證明係其應原告要求而開立，原告於育嬰假期滿前即要求其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以利其申請半年的失業給付，原告於109年8月1日回公司上班後沒多久，又要求其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但因被告公司欲向銀行辦理紓困貸款，銀行表示不能有員工申請失業給付，故告知原告需要再緩一些時間，但原告不能接受，原告後來就自行離開公司，其並未拒絕原告上班，亦未資遣原告等語。

經查，原告於109年8月1日係由其配偶陪同至被告公司，且自行準備錄音設備，有其提出之錄音譯文及錄音光碟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至87頁）；又綜觀錄音譯文（非全部對話內容，原告表示僅錄到兩段，見本院卷第93頁），被告之訴訟代理人甲○○於當日並未拒絕原告上班，雖原告有要求要打卡，並表示「勞基法規定 我今天上班要打卡」，然甲○○已表示「我幫妳用簽的也可以，妳要打就自己去打嘛」，足認被告所辯其未拒絕原告上班一節屬實可採。又依錄音譯文，證人乙○○接著甲○○之後說「娜娜 我跟你講一件事情，我那天有跟她講 妳為什麼不等公司這個困難過去，妳要領，妳留職停薪，妳要做那個甚麼都沒有關係，因為她已經 那個過了之後 對不對 妳要請那個都OK啊！咖比（按即甲○○）也答應我 過了 這個過了之後再去申請」，接著的對話內容，原告即提及非自願離職證明，參以附件一錄音譯文及原證6錄音譯文內容，可知原告與甲○○於109年8月1日之對話重點均在開立「非志願離職證明」一事，甲○○確實

01 係以因公司欲申請紓困貸款而暫時無法開立為回應；再參以
02 證人乙○○於本院具結後證述之內容（證詞內容摘要如附件
03 二），可知原告及其配偶於109年8月1日至被告公司之目的
04 僅在要求被告開立非志願離職證明，而非為回公司繼續提供
05 勞務，且甲○○於對話過程中，並未表示被告公司將資遣原
06 告，足認被告所辯其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即原證3離職證
07 明書）予原告，是應原告要求，以利其申請半年的失業給
08 付，其未拒絕原告上班，亦未資遣原告等語屬實，足以採
09 信。從而，應認兩造間勞動契約亦未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
10 規定終止，故原告主張依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1 資遣費，亦無理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
13 費21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14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
15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7 ，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21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春鈴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
2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巫玉媛